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必修課程流程圖

99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7 日 99-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20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2-0-2	3-0-3	3-0-3	3-0-3
物流管理		研究方法	
3-0-3		3-0-3	
作業研究與網路流通			
3-0-3			
8-0-8	3-0-3	6-0-6	3-0-3
專業選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			
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學程			
作業研究與網路流通：運籌決策管理學程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資訊與系統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選修課程流程圖

99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系學程召集人暨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7 日 99-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專業選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供應鏈管理學程		供應鏈模式分析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3-0-3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運籌決策管理學程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生產排程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存貨理論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國際企業管理學程		企業經營策略 3-0-3	國際行銷 3-0-3
國際企業管理 3-0-3	人工智慧 3-0-3		
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程			
系統模擬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原二上) 3-0-3		產業電子化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 1：一般生(含工管、運籌所)選修課皆可互選，列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數。

註 2：所列課程除國際企業管理學程外均與工管所合開，國際企業管理學程課程由企管系支援

註 3：每學期學分數超過 12 學分(4 門課，不含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者，若超過 5 門課，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加註，並經指導教授(導師)、所長同意。

註 4：研究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註 5：有關碩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 2 天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所長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